**项目编号：FHGJ21（CGP）301-0818**

**凤县2021年小学幼儿园**

**冬季取暖生物燃料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凤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528227257)** [2](#_Toc5282272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528227258)** [5](#_Toc528227258)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_Toc528227259)** [22](#_Toc52822725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_Toc528227261)** [22](#_Toc52822726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528227263)** [23](#_Toc5282272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凤县2021年小学幼儿园冬季取暖生物燃料购置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6号国金中心B座19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09-14 09: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HGJ21（CGP）301-0818

2、项目名称：凤县2021年小学幼儿园冬季取暖生物燃料购置项目

3、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4、最高限价： 1,2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凤县2021年小学幼儿园冬季取暖生物燃料购置项目，1批， 采购预算： 1,200,000.00元， 项目概况： 凤县2021年小学幼儿园冬季取暖生物燃料购置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凤县2021年小学幼儿园冬季取暖生物燃料购置项目

6、合同履行期限：2021-08-30 00:00:18 至 2021-09-3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12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12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1-09-06 17:00:00 止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6号国金中心B座1901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 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投标人须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并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复印件盖章留存）。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6日（除法定节假日），9:00-11:30，14:00-17:00。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1-09-14 09:00:00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0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凤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新建路西段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917-476266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女士

电 话：0917-2626918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6号国金中心B座1901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t "http://www.ccgp-shaanxi.gov.cn/notice/_blank)

八、附件：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凤县教育体育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凤县2021年小学幼儿园冬季取暖生物燃料购置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FHGJ21（CGP）301-0818 |
| 5 | 招标范围 | 凤县2021年小学幼儿园冬季取暖生物燃料购置项目,详细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6 | 交货期 | 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3月20日 |
| 7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8 | 采购预算 | 1200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 **9**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12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12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 磋商截止时间：2021年9月14日9:00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0开标室 |
| 12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3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基本户）**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 9：00时之前，以投标人单位基本账号存入指定账号（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支票形式、以及个人汇款（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注：转账时需备注“FHGJ21（CGP）301-0818+投标人开户行名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  **重要提示：根据法律法规，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的一部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方能证明投标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换取保证金收据的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能将投标保证金递交至以上账户，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以上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
| 14 | 磋商文件制作  及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编制连续页码，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WORD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用于磋商现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
| 15 | 装订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16 | 封套标识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
| 17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9月14日14:30，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0开标室 |
| 18 | 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执行。 |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c.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d.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e.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小微企业还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函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

（3）投标方案说明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磋商报价

（1）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计价，总价包死；

（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生产、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报价语言为汉语语言文字。

（4）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人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交货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基本户开具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2）保证金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备注：磋商保证金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4）磋商保证金退还：

A．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B. 成交供应商：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成交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退还手续。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B、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D、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5、资格审查资料

磋商时提供以下资质证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12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12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9）银行转账凭证；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

注： 以上1-9项内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开标时均须提供原件，同时提供资质复印件附于每份响应文件中（包括正、副本）并加盖公章。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6、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按序逐页编制页码，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WORD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用于磋商现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逐页加盖公章，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编制内容，并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原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盖章）

日 期：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a）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b）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a）供应商营业执照、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b）响应文件有关各项要求签字、盖章处是否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字、盖章。

c）响应文件的格式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d）商务条款的响应，主要是检查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响应程度。

e）技术指标响应，主要是检查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技术指标的响应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①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担保或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的；

d）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文件不一致的；

f）明显不符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g）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h）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i）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F、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I、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K、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  报价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共计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报价得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总体  方案 | 40分 | 1、供货渠道：能够保证供货渠道，生物质燃料的品质等，根据响应情况优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 |
| 2、运输方案：提供运输车辆、运输能力满足使用要求，有应急方案，根据响应情况优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 |
| 3、出具保障供暖期间所有的措施、渠道，切实可行，实施方案中提出计量、检测方法及程序，根据响应情况优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 |
| 4、项目实施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根据响应情况优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 |
| 售后  服务  承诺 | 10分 | 1、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够对产品质量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检测，根据响应情况优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 |
| 10分 | 2、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根据响应情况优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 |
| 业绩 | 10分 | 提供2018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以合同原件备查）。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九．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部分**

1. 交货期：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3月20日
2. 本次项目招标人采购的货物为正规企业生产的生物质燃料，采购量为1000吨。
3. 采购要求：
4. 投标报价包括含生物质燃料成本费、运输费、过磅费、装卸费、现场收堆费、抽检费、税金等费用，成交价为一个2021年供暖期的价格，不受市场变化影响；
5. 投标供应商应诚信经营，保质保量按时供应，因投标供应商单位原因不能及时到货，影响招标人供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6.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二、技术要求**

（1）本次采购为优质生物质燃料，热值≥4500千卡/千克。

（2）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水分  （M）            5%以下

灰分  （A）            13%以下

固定碳（FC）           18%以下

氢（H）                4%以上

全硫（St）             0.08%以下

全水（Mt）             12.5%以下

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3700以上

高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4500以下

（3）采购单位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后或货物的运输、使用阶段对中标单位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复检过磅，货物重量以抽检结果为准并结算。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 **一、合同内容:**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生物质燃料成本费、运输费、过磅费、装卸费、现场收堆费、抽检费、税金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双方协商后确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3月20日

##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参考评标办法，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编制页码，按要求加盖公章后，胶装成册。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FHGJ21（CGP）301-0818**

**凤县2021年小学幼儿园**

**冬季取暖生物燃料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函**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承诺书**

**第四部分：技术方案**

**第五部分：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部分：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作业服务及质量保证，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参加投标的项目 （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交货期：；质保期： 。

3、我方提交的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条款。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投标人，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2.1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人： RMB 元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初次报价大写金额： | | | 小写： |  |
| 工期 |  | | 质量 |  |
| 报价声明： | | | | |
| 最终报价大写金额： | | | 小写： |  |
| 工期 |  | | 质量 |  |
| 报价声明： | | | | |
| **（注：最终报价可根据自身情况直接填写或根据现场磋商之后现场填写，最终报价下浮的，结算按**  **照投标时第一次报价清单同比例下浮）** | | | | |
| 投标人 | | 被授权人 | | 签署日期 |
| （公章） | | （签字） | |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除按要求编制、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评标，还须提供本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及本表格式电子报价文档**（U盘粘贴供应商名称）**，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磋商大会签到时，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有一切费用）。 “最终报价”栏暂不填列，在磋商结束后现场填报，并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响应文件内响应内容及要求 | 响应情况  （符合或偏离）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 交货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第三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FHGJ21（CGP）301-0818）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第五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原件现场备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签字）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电传：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90日历天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粘贴页**

|  |
| --- |
| **银行转账回执单** |

**四、投标人声明**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凤县2021年小学幼儿园冬季取暖生物燃料购置项目 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信息一览表**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为 项目（项目编号： ）提交的保证金¥ 元（大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电话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信息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转帐依据，若因提供的信息有误造成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延迟或纠纷，由投标人自负，缴纳账户需与退还账户一致。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FHGJ21（CGP）301-0818）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FHGJ21（CGP）301-0818）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